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6

No.52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整合“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5
“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将于六月举办	6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启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与监管改革调研工作	7
四川 50 万奖励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7
Part 2 认可工作	9
关于缴纳 2015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9
Part 3 政策标准	11
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	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煤矿安全规程	17
认真贯彻实施新《煤矿安全规程》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杨富就《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答记者问	1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1
国家标准委专题研讨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26
Part 4 环保要闻	28
环境保护部通报 2 月《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适用限产停产案件大幅上升	28
环境保护部调查新余镉超标事件 初步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0
2015 年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简要情况	31
北京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增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的要求	33
上海明确今年节能减排重点任务 从突出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 76 项具体工作	34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建成生态文明城市 重庆明确“十三五”发展目标	35
提高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重庆部署工业节能监察	35
河北摸底钢铁等行业环境状况 梳理确定重点检查企业	36
湖北谋划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省委宣传部和环保厅已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开展暗访	36
陕西扩大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范围 今年关中地区 30 万千瓦煤电机组全部完成改造	38

Part 5 文章品读39

审核员资格被撤销，这些红线千万不能踩39

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支撑供给侧改革40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整合“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来源：国家认监委认证部

时间：2016-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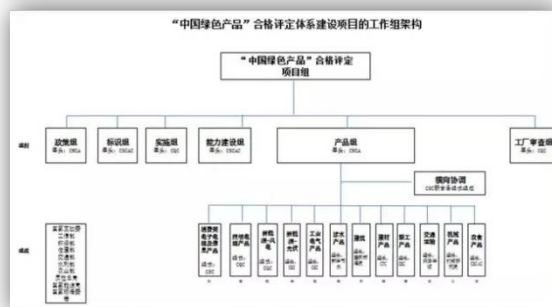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9日,国家认监委召开“中国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项目组启动会”,研究部署“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整合建设的相关工作。这标志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这一重大改革部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指出,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整合任务意义深远、责任重大,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工作原则,协同各方面统筹推进。会上,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主任薄昱民介绍了绿色产品整合任务的背景、工作思路和实施原则。

会议决定成立政策研究组、标识组、实施组、能力建设组、工厂审查组和产品组六个项目组,其中产品组包括消费类电子电器和信息技术产品组、建筑建材产品组和照明产品组等12个产品小组;明确了各项目组的职责任务和进度安排,确定了组长单位。

按照启动会的工作部署,目前各项目组已陆续组建完毕并开展工作。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



系”的工作任务。

2016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制定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列为2016年重点改革任务。国家认监委迅速响应中央和质检总局的部署要求,紧锣密鼓地组织贯彻落实,组织召开了“建立中国绿色标识产品合格

评定体系国际研讨会”、“全国自愿性认证机构工作会议”及相关工作研讨会，多次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检测认证机构、国际组织和国内外企业对于“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及标识整合的意见和建议，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制度设计的基础信息储备，通过开展国内外政策研究和制度、标准比对，初步理清了“中国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立的工作思路，本着“统一实施、继承并行、循序渐进、合作开放”的原则，制定完成了初步的整合方案，并与中央深改办、中财办领导进行了汇报沟通。

随着国家认监委“中国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系列项目组的成立，涉及“绿色”领域的认证、标识整合工作全面启动并进入实质落实阶段。

附：项目组组长单位名单

政策研究组：国家认监委

工厂审查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实施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标识组：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能力建设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产品组（消费类电子电器及通信产品）：中标能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组（农产品食品）：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组（轻工产品）：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产品组（交通运输产品）：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产品组（照明电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组（可再生能源风电类）：鉴衡认证中心

产品组（可再生能源风电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组（工业电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产品组（涉水产品）：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组（建筑产品）：中国建筑标准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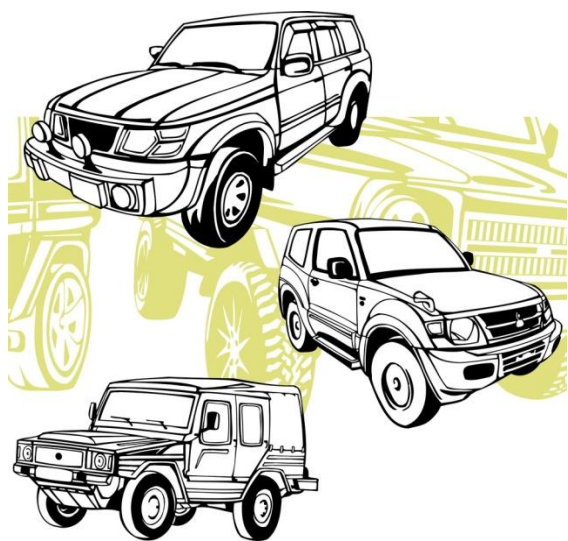
产品组（建材产品）：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产品组（机械产品）：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将于六月举办

来源：国家认监委微信公众号

时间：2016-04-11



以“创新认证认可，共享绿色发展”为主题的“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将于2016年6月3日在天津举办。届时国家相关部委、国际组织和众多国内外汽车厂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代表将参加论坛活动。

此次论坛将紧紧围绕汽车产品认证、技术法规标准、研发测试技术等议题，深入探讨未来汽车产品认证认可创新方向、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重点、关键测试技术突破点和新能源、智能互联网新领域着力点，积极推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在全球范围内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全面提升全球市场汽车供给质量。

在汽车产品多样化、复杂化、个性化的今天，汽车技术正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通用平台、全球采购、系统设计、模块化生产方式等被汽车工业普遍采用；互信互认、统一法规和标准、创新测试技术，减少贸易壁垒、实现在全球范围内资源的优化配置，是促进全球汽车工业健康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提出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工业强基和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发展智能汽车、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目标，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提出了新的需求，迫切需要汽车行业顺应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加快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步伐，推动认证认可和检验

检测与汽车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认证认可对于汽车产业的服务水平和贡献作用。此次论坛将为国内外汽车业界搭建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技术交流平台，推动汽车产业加快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为国内外消费者更加安全、更加优质、更加绿色的汽车产品及服务。

“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主办，天津华诚认证中心、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办。

详情请关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及微信公众平台，更多资讯请联系 infocnca@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启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与监管改革调研工作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12

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和监管改革，2016 年国家认监委认可部拟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等认证认可部门规章进行修订，进一步下放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的项目，强化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和管理水平，明确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的标准化要求、监管依据和尺度，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使这一改革举措更能够反映行业和社会发展需求，更贴合实际，国家认监委认可部自四月起将开展一系列的调研走访活动，认真听取来自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和与认证认可行业密切相关的研究机构等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四川 50 万奖励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4-13

日前，四川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

明确对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奖励 50 万元，这必将大力推动和促进有机产业的发展，

突出认证认可的地位和影响力,提升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作用。

近年来,四川省质监局高度重视有机产品认证示



范创建工作,同步开展国家级、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在省级示范区中,择优推荐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通过加强对示范区日常帮扶指导和有机产品抽检,力促示范区政府进一步落实惠农政策、加强风险监测,开展有机生产组织人员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种养水平等一系列措施,全省有机产业得以健康快速发展,各地创建热情高涨。2016年,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已纳入《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中》,并明确写入“生态文明路线图”。目前,全省获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2个、创建区5个,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10个。



关于缴纳 2015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4-12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为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号召，使已获 CNAS 认可的机构尽早享受改革红利，提出了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降费调整方案，现根据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决议，对 2015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收费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发放的认证证书数量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监督评审证书 80 元/张，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表 1）。

2. 产品认证机构按全年产品认证收入的 1% 收取，全年认证收入包含当年的初评、监督、扩项和复评中发生的申请费、审核费/工作检查费、产品检测费、监督复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对获证组织收取的年金，其中产品检测费由认证机构负责收取后统一向 CNAS 缴纳，如确有困难，可由认证机构通知并组织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向 CNAS 缴纳（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

3. 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收入的 1% 计取，全年注册收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实习审核员、各级审核员注册费、各级人员年度确认费、各类人员再注册费及境外人员注册转换等费用（填写附表 4）。

二、注意事项

1. 分支机构的认可年度管理费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缴纳，如分支机构单独向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6〕33 号

关于缴纳 2015 年认证机构 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为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号召，使已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尽早享受改革红利，提出了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降费调整方案，现根据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决议，对 2015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收费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发放的认证证书数量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监督评审证书 80 元/张，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表 1）。

2. 产品认证机构按全年产品认证收入的 1% 收取，全年认证收

缴纳，认证机构总部应将要求各分支缴纳年金的通知和应缴纳的年金清单一起报 CNAS。

2. 请各认证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向 CNAS 缴纳认可年金。

3. CNAS 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金的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规定处理。

三、缴纳方式

1. 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相关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一处。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3

室

邮编: 100062

联系人: 李元昊/郑军

电话: 010-67105461/5232

传真: 010-87928696

2.年金可使用现金、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缴纳,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 2015 年年金”及发票回寄地址。如直接缴纳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详见下注),请与财务处(706 室)赵洪利或张晶联系,电话 010-67105360/5221。

认可中心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账户: 0109037570012011100450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注: 已完成“三证合一”的认证机构尽快将本

单位的最新相关信息在我中心纳税人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有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请在汇款之前安装“互信软件”,安装成功时提交的单位名称须与汇款名称完全一致。

附件:

1.2015 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
缴纳核算表

2.2015 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收入情况表

3.2015 年度产品认证检测费用收入情况表

4.2015 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用收入情
况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 11 日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4-13

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 2016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 2016 年的中心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作为重中之重，及时完成有关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立法项目，要根据改革进程和改革方案，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这类项目主要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社区矫正法（司法部起草），电力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商总局起草），原子能法（国防科工局起草），密码法（密码局起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修订）（商务部、台办起草），标准化法（修订）（质检总局起草），行政复议法（修订）（法制办起草），行政机关督查工作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起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办起草），政府投资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起草），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起草），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起草），强制医疗所条例（公安部起草），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失业保险条例（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快递条例（交通运输部、邮政局起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住

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工商总局起草),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监会起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法制办起草), 以及为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公路管理等方面改革涉及的立法项目。

二、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

(一)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7件)

1. 为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规范计量活动, 促进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 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 提请审议计量法修订草案(质检总局起草)。

2.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和各相关方行为, 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监会起草)。

3. 为了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规范融资担保行为, 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制定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银监会起草)。

4.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发展改革委起草)。

5. 为了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行为, 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专利代理正常秩序,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产权局起草)。

6. 为了更好地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税收收入,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修订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7. 为了规范缔约程序, 使缔约程序法相关规定更加细化、更具可操作性, 以满足我国大幅增长的对外缔约实践需要, 制定缔结条约程序法实施条例(外交部起草)。

(二) 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修订草

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1件)

1.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管理, 维护海上交通秩序与通航环境, 保护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 维护国家利益, 提请审议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起草)。

2. 为了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 加强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督,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社保基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

3. 为了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 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制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国残联、卫生计生委起草)。

4. 为了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教育法律制度, 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 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起草)。

5. 为了规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保障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基本住房需求, 促进实现住有所居, 制定城镇住房保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6.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

7. 为了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 保障公众健康, 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卫生计生委起草)。

8. 为了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制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9. 为了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行为, 修订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起草)。

10. 为了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局起草)。

11. 为了解决改革开放和城镇化进程中城市民族工作产生的新问题, 修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国家民委起草)。

(三)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促进文化发展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修订的行政法规。(2件)

1.为了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请审议公共图书馆法草案(文化部起草)。

2.为了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信办起草)。

(四)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7件)

1.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请审议环境保护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

2.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环境保护部起草)。

3.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提请审议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海洋局起草)。

4.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完善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修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局起草)。

5.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畜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

6.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起草)。

7.为了加快农田水利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制定农田水利条例(水利部起草)。

(五)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5件)

1.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国防活动顺

利进行,提请审议国防交通法草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

2.为了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现役军官队伍,规范军官的权利义务,加强军官的职业管理,保障军官有效履行职责,提请审议现役军官法修订草案(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起草)。

3.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提高测绘保障能力,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提请审议测绘法修订草案(测绘地信局起草)。

4.为了贯彻实施反间谍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制定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安全部起草)。

5.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修订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

(六)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件)

1.为了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

2.为了贯彻实施统计法,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制定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局起草)。

此外,为了贯彻合作共赢战略,保障改革开放有序开展,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做好关于汞的水保公约,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1975年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等国际条约和协定审核工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三、预备项目

(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

修订的行政法规。(15件)

发展规划法(发展改革委起草),烟叶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船舶吨税法(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保险法(修订)(保监会起草),专利法(修订)(知识产权局起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人民银行起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修订)(人民银行起草),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银监会起草),信托公司条例(银监会起草),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暂行条例(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起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修订)(科技部起草),旅行社条例(修订)(旅游局起草),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起草),外汇管理条例(修订)(人民银行、外汇局起草)。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8件)

职业教育法(修订)(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公安部起草),矿山安全法(修订)(安全监管总局起草),看守所法(公安部起草),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扶贫办起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安全监管总局起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修订)(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中国公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社会治安技术防范条例(公安部起草),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交通运输部、铁路局起草),重大设备管理条例(质检总局起草),殡葬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诉讼费用

交纳办法(修订)(法制办组织起草)。

(三)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并重,促进文化发展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5件)

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部起草),著作权法(修订)(版权局起草),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电影管理条例(修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组织起草)。

(四)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7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稀有金属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核电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退耕还林条例(修订)(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起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业部起草),湿地保护条例(林业局起草),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起草)。

(五)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6件)

粮食法(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起草),能源法(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修订)(公安部起草),军港条例(海军起草),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修订)(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修订)(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起草)。

(六)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法律修订草案和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8件)

审计法(修订)(审计署起草),信访法(信访局起草),档案法(修订)(档案局起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法制办起草),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订)(法制办起草),国务院表彰奖励工作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地名管理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国家土地

督察条例(国土资源部起草)。

四、研究项目

(一)有关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对外开放的立法项目。(26件)

价格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起草),反垄断法(修订)(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人民银行起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银监会起草),商业银行法(修订)(银监会起草),商品流通法(商务部起草),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增值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关税法(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电信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铁路法(修订)(交通运输部、铁路局起草),外国国家豁免法(外交部起草),出口管制法(商务部起草),金融统计管理条例(人民银行起草),支付结算条例(人民银行起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财政部、国资委起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修订)(商务部起草),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修订)(商务部起草),地震巨灾保险条例(保监会起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修订)(自然科学基金会起草),民间统计调查管理条例(统计局起草),职务发明条例(知识产权局起草),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起草),口岸管理条例(海关总署起草)。

(二)有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立法项目。(34件)

药品管理法(修订)(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献血法(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药师法(卫生计生委组织起草),法律援助法(司法部起草),社会组织法(民政部起草),治安管理条例(修订)(公安部起草),建筑法(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监狱法(修订)(司法部起草),民用航空法(修订)(交通运输部、民

航局起草),儿童福利条例(民政部起草),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条例(民政部起草),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修订)(民政部起草),电梯安全条例(质检总局起草),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安全监管总局起草),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安全监管总局起草),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修订)(卫生计生委起草),国家教育考试条例(教育部起草),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质检总局起草),警用品生产销售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农业部起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修订)(水利部起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城市公园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铁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铁路局起草),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海关总署起草),国家标准时间管理条例(质检总局起草),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修订)(科技部起草),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

(三)有关坚持物质文明精神

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文物保护法(修订)(文化部、文物局起草),体育法(修订)(体育总局起草),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权局起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修订)(文化部起草),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文化部、文物局起草),印刷业管理条例(修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起草),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体育总局、工商总局起草)。

(四)有关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

源的立法项目。(16件)

海洋基本法(海洋局起草),应对气候变化法(发展改革委起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渔业法(修订)(农业部起草),森林法(修订)(林业局起草),矿产资源法(修订)(国土资源部起草),土地管理法(修订)(国土资源部起草),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修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地下水管理条例(水利部起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修订)(环境保护部起草),能源监管条例(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海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海洋局、能源局起草),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起草)。

(五)有关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项目。(25件)

航天法(国防科工局起草),航空法(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起草),防扩散法(外交部起草),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武警总部起草),外国航空器临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管理规定(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卫星导航条例(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起草),低空空域使用管理规定(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无人驾驶飞行器管理规定(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起草),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安全部起草),国防科技创新基地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军工科研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宇航产品与技术出口

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国防科技工业安全保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设施保护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军工涉密业务服务管理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国防科技工业对外资开放管理办法(国防科工局起草),核安保条例(国防科工局起草),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修订)(国防科工局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办法(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起草),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起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修订)(民政部起草),边防治安管理条例(公安部起草),国防专利条例(修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起草),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修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起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六)有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立法项目。(6件)

政府间财政关系法(财政部起草),人民警察法(修订)(公安部起草),行政执法程序条例(法制办起草),行政调解条例(法制办起草),供销合作社条例(供销合作总社起草),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修订)(国家民委起草)。

此外,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网络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证券法(修订)等法律案,配合初次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民法总则、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等法律案,做好相关工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煤矿安全规程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6-03-25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杨焕宁

2016 年 2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7 号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同时废止。

局长 杨焕宁

2016 年 2 月 25 日

认真贯彻实施新《煤矿安全规程》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 ——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杨富就《煤矿安全规程》修订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6-03-29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签署第 87 号总局令，颁布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新《规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杨富就《规程》修订相关问题接受了记者专访。

这次《规程》修订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杨富：现行《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系 2001 年版本，已实施 15 年，对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提升安全保障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虽历经几次局部的、个别的技术条文修订，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煤炭科技的进步，特别是随着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现代企业管理水平、管理模式的提升和完善，以及国民

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亟需对《规程》进行全面系统修订。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这十几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进步速度加快,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特别是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的确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意识得到坚决的贯彻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安全生产形势也必须实现根本好转。煤矿死亡人数大幅度下降,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危害得到控制,百万吨死亡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是煤矿安全生产根本好转的重要标志。



二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十几年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逐步完善。1992年颁布《矿山安全法》、2000年国务院颁布《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2年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并于2014年进行了重新修订;2002年颁布实施了《职业病防治法》并于2011年进行了修订。这些法律法规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执行和落实,都是通过《规程》加以体现。与此同时,随着煤炭行业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顺应行政许可简化的要求,政府和企业的相关职能产生了新的变化,《规程》需要适时做以调整。

三是做好与专业规章、标准的衔接。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煤矿防治水规定》,都属

于专业规章。随着煤炭工业十余年的发展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还新制定和修订了200多部煤炭行业标准,这些规章、标准有的与《规程》不尽一致,甚至出现一些矛盾、“打架”现象,导致企业和执法人员无所适从。

四是推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应用。一方面,近年来,随着煤炭工业的高速发展,生产工艺的进步、科技装备创新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四新”的大量采用,很多高效的、成熟的且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和业内广泛认可的工艺和技术极大地提升了煤矿的生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解放了煤矿生产力(如井下无人值守、矿井辅助运输技术、露天矿抛掷爆破等),这些都需要《规程》修订加以规范,体现科技进步。另一方面,一批不符合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技术、工艺、装备需要借《规程》修订的时机加以严格限制、逐步淘汰。

五是总结事故教训、体现预防为主。修订《规程》是在吸取事故教训,总结一个时期以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一些煤矿事故尤其是重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暴露出在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合理因素,如瓦斯防治措施不落实、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非正规开采、多井筒出煤等。查找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应做出相应的修改和规定。

伴随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新修订的《规程》,以更加全面、科学、实用的面貌颁布实施,从而更好地反映煤矿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体现煤炭行业科技进步,更加有利于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这次修订原则是什么?

杨富:《规程》修订主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依法依规、预防为主原则。遵循国家安全生产和煤炭行业颁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认真总结吸取近十年来的煤矿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科学技术进步水平,落

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煤炭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提高保安性和可操作性原则。《规程》既要充分体现保障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即“红线”不能突破,又要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煤矿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可操作性特点。所有条款都坚持基于在煤矿企业能实现、可执行、用得上。《规程》框架以外具体的技术方法、指标等可参考各专业的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三是体现科学性和合理性原则。即划线指标要科学,符合市场经济和煤炭科技进步的客观规律。所有规定条款包括安全系数、气体浓度指标、设备检修频率等,既要体现科学性、求实性,又要考虑到区域地质状况和开采技术水平发展的不平衡性。

四是保持权威性和稳定性原则。《规程》修订并非推倒重来,重点在完善、提升、查缺补漏上下功夫,这就要求科技术语、法定计量单位、技术标准、体例格式等与国家相关要求保持一致,辞令严谨,经得起推敲和实践检验。

五是体现科技进步,鼓励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原则。随着信息化管控水平的提高,在井下某些地点甚至是重要地点推广无人值守、减人提效技术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共识,即实现井下“无人则安”。《规程》修订确保体现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不迁就保护落后。

请介绍一下这次修订工作情况。

杨富:《规程》全面修订自2013年10月启动以来,煤炭行业上上下下高度关注、积极行动。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中国煤科集团、冀中能源等30余家煤炭企业全方位提供支持,多位院士和专家担任编写组组长或专篇负责人;16个编写小组的240余位组员(实际参加的人员超千人)召开近百场专题会议,完成《规程》修订的起草工作,并配合审稿专家开展审稿工作;《规程》编审组针对重大问题多次组织专题调研,《规程》修订办公室先后组织了14次统稿会,审稿专家全程参与,集中大家智慧形成了送审稿。《规程》

送审稿在国务院法制办和总局政府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

在《规程》修订工作启动前,我们组织开展了《世界主要产煤国家煤矿安全规程课题研究》《煤矿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对修订煤矿安全规程的启示》《煤矿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分析研究课题》等专题研究,并就修订《规程》工作征集部门、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和有关单位意见,累计收集到3000余条意见和建议。

在《规程》修订过程中,国家煤矿安监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规程》修订的重大问题,不同范围征求意见,2次在总局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先后收集意见和建议2000多条,并逐条进行了研究讨论,约有30%的意见和建议被采纳。

本次修订主要变化是什么?

杨富:《规程》修订后由原来的四编增加到六编;原《规程》共751条,本次修改后变为721条,减少30条,字数由11.2万字变为11.3万字。修改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突出了《规程》在煤矿安全及煤炭行业的主体地位,注重妥善处理《规程》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相衔接。对照并满足《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从业人员权利与义务、教育培训以及职业病危害等要求,增加了应急救援等内容。

二是强化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与依法监察并重,提高安全生产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各类矿井的采深、同时生产水平数、矿井通风方式、突出矿井和冲击地压矿井开采,严禁非正规开采,提高了矿井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压风、供电、监控、通讯等系统的要求,严格机电设备选型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矿井安全避险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要求;在修订过程中,要求每一条款尽量明确、具体,删除了“可

靠的”“确保”“保证”等表述,进一步增强《规程》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和可监察性。

三是调整了《规程》的框架结构,由四编扩增为六编,结构更趋合理。将煤矿救护拓展为应急救援,单独作为一编,从法规层面进一步要求企业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救援队伍、装备的建设和配备;增加了地质保障一编,注重强化煤矿灾害地质因素探测,从预防事故出发,在煤矿建设、生产活动的全过程提供基础保障。

四是突出以人为本,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明确当瓦斯超限达到断电浓度时或发现突出预兆时,班组长、瓦斯检查工、矿调度员有权责令现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完善了职业病危害防治内容,突出做好防降尘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提高了采掘设备内外喷雾工作压力,增加了井下热害防治、作业场所噪音和有害气体监测和防护的要求,增加了职业健康监护和管理内容。注重与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五是删除了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技术,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隐患的工艺技术及装备等。如吊罐式凿井法、木垛盘支护、非正规开采、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专用排瓦斯巷、使用震动爆破揭穿突出煤层、采煤工作面金属摩擦支柱、油浸式电气设备、地面临时火药库、硝化甘油类炸药、井下辅助通风机等。

六是增加了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的新内容,删除了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备案、评估等要求。增加了(鉴定、检测、检验)机构对其做出的结果负责、煤矿闭坑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三同时”、突出矿井先抽后建、煤矿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措施;删除了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煤尘爆炸性鉴定、煤的自然倾向性鉴定、放顶煤开采审批(或备案)等要求。

七是规范了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的安全要求。增加了建井期间的反井钻机、伞钻、抓岩机、挖掘机、模板台车等要求,以及机械化充填采煤、连续采煤机采煤的安全规定;增加了井下连续采煤机、综掘机、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无极绳牵

引车、连续运输机、卡轨车等装备的安全要求,以及运煤车、铲车、梭车、履带式行走支架、锚杆钻车、给料破碎机、连续运输系统或桥式转载机等掘进机后配套设备的相关规定;增加了提升机、架空乘人装置等的安全保护要求;对无人值守做出规定,新增自动化运行的主要通风机、箕斗提升机、水泵房,可不配备专职司机,但应当定时巡检,实现地面集中监控并有视频监视的变电硐室可不设专人值班等规定;增加使用高分子材料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并建立安全监测制度的要求;增加了煤矿井下电池电源和许用数码电雷管的规定。

下一步应该如何宣贯和落实新修订的《规程》?

杨富:新修订的《规程》对煤矿安全具有较权威的法制约束力,同时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煤矿实现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认真贯彻执行新《规程》,是当前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广大煤炭从业人员都要认真学习规程、用规程、守规程。当前,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新《规程》宣贯方案,要借助各种媒体开展宣贯工作。国家煤矿安监局近期将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针对某些重要条款的执行标准、要求和做法,国家煤矿安监局正在组织编写新《规程》执行说明,便于使用者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规程,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拟在网站、报纸等媒体开辟宣传专栏,组织专业人员谈新《规程》;下一步要组织开展新《规程》的专题培训和宣讲活动。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密切联系工作实际,加大新《规程》的宣传力度,组织相应的学习培训工作,推进新《规程》各项规定的落实。

二是煤矿企业要组织开展新《规程》的宣贯培训工作,要严格执行新《规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认真对照新《规程》的新规定、新要求,完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生产安全系统和设

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三是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按照新《规程》的

要求进行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管监察人员要认真学习新《规程》,依法监管、监察,监督煤矿企业切实落实新《规程》各项条款,充分发挥新《规程》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来源: 国家能源局

时间: 2016-03-22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认识、适应和引领能源发展新常态,做好全年能源工作,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发展动力转换,实现“十三五”能源发展起好步开好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调整存量做优增量,着力培育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一) 能源消费。2016 年,能源消费总量 43.4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3%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3%以下。

(二) 能源供应。2016 年,能源生产总量 36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产量 36.5 亿吨左右,原油产量 2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1440 亿立方米左右。

(三) 能源效率。2016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3.4%以上,燃煤电厂每千瓦时供电煤耗 314 克标准煤,同比减少 1 克。

二、推进科技和体制创新,培育创新发展新动力

(四) 推进能源科技创新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施能源装备制造创新 2025 行动计划,研究建立先进技术装备创新推广协作机制。示范应用超超临界机组二次再热、大容量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柔性直流输电、煤矿智能化开采、大型管道电驱压缩机组、深海和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先进技术装备。

推进重点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能源安全保障、清洁能源发展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三大重点领域,集中攻关核电关键设备、燃气轮机、智能电网、大容量储能、燃料电池、天然气长输管线燃驱压缩机组等装备及关键材料的自主研发应用。加快全钒液流储能电池、海上浮式核动

力平台、光热发电、智慧矿山、煤层气、生物质能等领域技术定型。

加强革命性技术研究论证。聚焦战略性前沿技术,进一步加大研究论证力度,推进能源互联网、先进核能、煤炭分质梯级利用、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革命。

强化科技创新基础。加强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推进三代压水堆先进核电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页岩气、煤层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油品质量、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等行业标准制修订。研究组建太阳能发电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能源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五) 加快能源体制创新

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措施。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强成本监审,有序扩大试点范围。推进南方、京津冀等区域电力市场和贵州、云南、山西等省电力市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相对独立原则,组建京津冀、南方、贵州、云南、山西等电力交易机构。推进跨省跨区电能交易市场化改革,制订实施市场基本规则和监管办法。推进放开发用电计划,优先保障民生购电和清洁能源发电。推进放开售电业务和增量配电投资业务,在广东、重庆等地开展售电侧专项改革试点。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

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拟订配套措施,研究开展油气改革综合试点。有序放开石油勘查、开采、进口、加工准入。推动油气管道网运分开,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推动完善油气价格机制,促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研究编制国家能源局权力、责任清单,完善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继续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改进服务方式,逐步推行网上审批。研究建立行政审批听证和项目决策后评估制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能源法制建设。加快《电力法》修订和《能源法》《核电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立法。研究推进《石油天然气法》《能源监管条例》《海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立法和《煤炭法》修订。完善电力监管法规、标准。

深化能源市场监管。针对重点地区、典型问题,着力加强重点专项监管和问题监管,促进能源市场健康持续发展。加强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审批事项有机下放承接。加强市场秩序监管,着力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加强电网、油气管网公平开放和成本监管,促进信息公开和公平接入。加强煤电规划建设和成品油质量升级监管,推进工作有序开展。抓好供电监管,提升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度。加强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发挥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能源监管信息化建设。

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强化安全发展观念,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坚持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电力事故(事件)警示通报和约谈访谈制度。做好电网、发电、工程施工、网络与信息安全、可靠性等专业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机制。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推进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国家重要活动和重点时期保电工作。

三、提高能源系统效率,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六) 切实加强战略规划引领

发布实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完成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能源科技创新、电力、核电、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专项规划。做好国家级与省级能源总体规划衔接,争取 2016 年 6 月底前,两级规划全部按程序报批发布实施。

研究编制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编制实施《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专

项规划》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能源发展规划》。促进区域能源协调发展,研究长江经济带能源发展思路和重点区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研究能源长远发展战略。建立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协商机制,组织开展战略性重大专题研究。研究分析能源发展战略需求,推进能源生产消费革命重大示范工程。

(七)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淘汰30万吨/年以下煤矿,逐步淘汰其他落后煤矿,全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1000处以上,合计产能6000万吨。严格煤矿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批先建。严控现有产能产量,严禁超能力生产。鼓励煤电化、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煤矿关闭退出机制,研究设立相关专项基金。

控制煤电产能规模。合理引导投资建设预期,研究建立煤电建设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分省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提示。严控煤电新增规模,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和电力装机明显冗余地区,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取消、缓核和缓建一批已纳入规划或核准(在建)煤电项目。加大淘汰落后机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加快炼油产业转型升级。以成品油质量升级为抓手,实施新一轮炼油技术升级改造,形成一批先进产能,淘汰一批落后产能。鼓励多元化发展,积极开展产品深加工和柔性加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主要生产成品油调整为侧重生产化工产品。推进炼油产能走出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炼油企业集团。

提高油气自主保障能力。推进国家油气重大工程,实施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重大专项,研究老油田稳产、老油区稳定以及致密气、海洋

油气勘探开发扶持政策。支持非常规油气产能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和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矿区建设。完善国家石油储备体系,加快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完善动用轮换机制,提高国家石油储备保障能力。

(八) 合理优化空间布局

实施区域差别化能源开发政策。在水资源可支撑和生态环境能承载的前提下,加大西部地区能源开发力度,稳步增强跨区调出能力。合理控制中部地区能源开发强度和节奏,保持持续发展动力。压减东部地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发展核电、沿海风电、太阳能和海上油气开发利用。

优化跨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跨省区输电工程特别是水电、风电外送通道建设,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加快跨省区油气长输管道建设,促进主干管道互联互通。加快重点地区和气化率较低地区油气管道建设。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配套外输管道建设。加强电力输送通道与煤炭输送通道的统筹协调。

促进能源与高耗能产业协调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支持西部地区实施高耗能产业布局优化工程,提高能源就地消纳比例。支持东中部地区加快高耗能产业转移,实施清洁能源提速工程,降低对远距离能源输送的依赖。

(九) 加强系统集成优化

着力提升电网调峰能力。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适度加快规划内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西南地区流域龙头水电站建设,提升燃煤电厂调峰能力。稳步推进热电联产机组参与调峰,鼓励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出台节能低碳发电调度办法,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合理调整燃煤机组调峰秩序。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储能技术突破,促进规模化参与调峰应用。完善跨省跨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机制,进一步挖掘调峰潜力。

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建设,鼓励多元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研

究制订接入电网技术标准规范,推动分布式能源接入各电压等级配电网和终端用能系统。创新分布式能源运营模式,鼓励发展融合储能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先进微电网。完善各类资源综合利用机组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发展智能电网。研究建立适应基本国情的智能电网技术路线、发展模式和实现路径。示范应用微电网、储能及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加强需求侧管理,推广应用供需互动用电系统。探索智能电网运营商业新模式,建立清洁、安全、便捷、有序的互动用电平台,适应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多元化接入需求。

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利用。建设配套调峰电站,提高电网接入消纳能力。开展风电供暖、制氢等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风电、光伏就地消纳利用商业新模式。统筹解决弃风、弃光、弃水等行业发展突出问题。探索试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管理机制。

四、加快清洁化低碳化进程,建设绿色发展新生态

(十)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积极发展水电。加快推进西南水电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白鹤滩、叶巴滩、卡拉等重点水电项目核准开工,积极推进怒江水电开发。做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研究论证与规划。

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推进准东、锡盟、晋北、张家口三期新能源发电基地规划建设,提高新能源发电外送电量比重。研究解决制约海上风电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障碍,促进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安全发展核电。继续推进 AP1000 依托项目建设,抓紧开工大型先进压水堆 CAP1400 示范工程,适时启动后续沿海 AP1000 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小堆示范工程。协调各方力量,确保高温气冷堆、华龙一号等示范工程顺利建设。保护和论证一批条件优越的核电厂址,稳妥推进新项

目前期工作。加强核电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在运在建机组安全可控。

大力发展太阳能。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继续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太阳能热发电新技术和新模式。统筹做好太阳能发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建设衔接。

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加快生物天然气开发利用,推进 50 个生物天然气示范县建设。推动建立燃料乙醇扶持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燃料乙醇生产消费。推动地热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在京津冀等北方城镇地区推广中深层地热能集中供暖。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地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推进西藏高温地热发电项目建设和中低温地热发电试验。

推动区域能源转型示范。在浙江、四川、宁夏、青海和内蒙古等地区,建设清洁能源战略转型示范省(区)。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和新能源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建立一批基本依靠清洁能源供能的示范区。推进可再生能源与新城镇、新农村建设融合发展。

(十一) 积极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

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推进液化天然气冷能资源综合利用,适度发展天然气工业供热。促进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十二) 继续实施专项升级改造

实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约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约 3.4 亿千瓦,预计总投资约 1500 亿元。2016 年,启动一批超低排放改造示范项目和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修订煤电机组能效标准和最低限值标准。开展煤电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评估,推广应用先进成熟技术。

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2016年,东部11省(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扎实做好2017年全国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准备工作。推进普通柴油升级项目。编制出台车用汽、柴油国六标准。

(十三) 鼓励发展新型消费业态

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原则,用好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加强与建筑、市政等公共设施的统筹衔接,研究编制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展充电设施分享经济。2016年,计划建设充电站2000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86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300亿元。

启动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探索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建设智慧城市和智慧小镇,助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建设智能化生产消费基础设施。加强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推动能源与通信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营造开放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体系。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新模式。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培育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市场模式。发展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标准体系。

推广实施电能替代。在居民采暖、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因地制宜发展电采暖、电锅炉(窑炉)、电蓄能调峰等项目,有序替代散烧煤炭和燃油。研究建立电能替代示范区。到2020年,计划替代散烧煤炭和燃油消费折合标准煤约1.3亿吨。

(十四) 切实加强煤炭清洁绿色开发利用

限制开发高硫、高灰、高矸、高氟煤炭资源。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加强煤矿粉尘综合治理。完善矿区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提高原煤洗选加工比重。在钢铁、建筑等领域推广高效清洁燃煤锅炉(窑炉)

技术。适度发展煤制燃料和低阶煤分级分质加工转化利用。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煤矿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能源保障工作

深入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尽快建成12条跨区输电通道,保障重点地区清洁能源供应。积极参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继续加大京津冀地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考核任务。鼓励其他民用劣质燃煤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实施京津冀散煤清洁化治理模式,切实降低散煤燃烧污染。

五、加强能源国际合作,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十六) 加快推动重大能源装备“走出去”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和中巴经济走廊能源合作,进一步完善能源装备出口服务机制,依托工程建设推动能源装备出口。积极推进核电“走出去”,扩大火电机组、水电机组等常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拓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装备出口,鼓励炼化装备、运营、设计企业“抱团出海”。稳妥投资海外输配电项目。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发展电力装备服务出口。

(十七) 积极拓展海外油气合作

巩固重点国家和资源地区油气产能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油气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油气管网互联互通。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务实推动中俄西线天然气合作项目。稳妥推进天然气进口。加强与资源国炼化合作,多元保障石油资源进口。

(十八) 积极参与国际能源治理

加快建设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加强东北亚、上海合作组织能源合作,推动建立区域能源市场。推动核电等中国能源标准国际化。办好G20峰会能源系列会议,确保取得预期成果和实效。加强与国际能源署、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

际能源宪章等国际能源组织合作,提高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六、实施能源民生工程,增进共享发展新福祉

(十九)全方位支持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非常规举措,着力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着力提高当地能源普遍服务水平,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

(二十)着力加强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

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加大贫困地区能源项目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新建能源开发项目和输送通道,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布局。扎实推进农村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农村动力电全覆盖、光伏扶贫三大能源扶贫工程。统筹出台扶贫开发优惠政策,调整完善水电利益共享等能源资源开

发收益分配政策,研究建立特殊地区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让更多的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从能源资源开发中受益。

(二十一)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组织编制三年滚动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预计总投资约 3000 亿元。尽快启动第一批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约 420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5 亿元。两年内实现农村稳定可靠供电服务。组织编制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和机井通电实施方案(2016-2017 年),预计投资约 1500 亿元,到 2017 年中心村全部完成农网改造,平原地区机井通电全覆盖。

(二十二)全面实施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

计划用五年左右时间,全面加快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接近 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国家标准委专题研讨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

来源:国家标准委农业食品标准部

时间:2016-04-08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国家标准委于2016年4月7日专题召开会议对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进行了研讨,会议由国家标准委崔钢副主任主持。

会议充分肯定了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对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方案进行了讨论,就下一步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的工作目标、原则、重点任务、组织机

构建设和进度安排等形成基本共识。

会议同时指出,开展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做好顶层设计是关键,多部门协同推进是基础,运用好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发挥“标准化+互联网+流通”作用,注重追溯技术与产品

追溯需求、虚拟信息与实物产品等多方面、多维度的结合,加强标准制定工作统筹和协调,支撑好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国家标准委相关部门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Part 4 环保要闻

环境保护部通报2月《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适用限产停产案件大幅上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1

➤ 南平市延平区樟湖镇湖光纸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

一、案情简介

2016年1月18日,福建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南平市延平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突击检查了樟湖镇湖光纸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生产,但有生产的明显痕迹,且厂区露天堆放着大量已沤好的竹浆。

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厂区及周边展开全面排查,发现有深色液体流经无防渗的土沟后排入闽江,经检测发现呈强碱性。执法人员沿着排水土沟查找污水源头,最终确定其来自一个铁皮房内。这间铁皮房四周无窗户,外面无法观测到内部情况。执法人员遂蹲守观察,最终发现房内停放着两部经改装的大货车,货厢中隐藏着储罐进行沤浆生产,产生的废液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经采样监测发现,排放废液的pH值为13.9。据了解,企业为躲避打击,将国家明令禁止的土法化学制浆转移至移动车辆上进行竹子沤浆生产,在环保部门检查时迅速转移,实行游击战。

二、查办情况

(一) 违法行为的认定

1.企业排放的沤浆废液pH值为13.9,可认定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900-399-*其他生产废碱液”,为危险废物。按“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危险废物属有毒物质。

2016年1-2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按日连续处罚		处罚类型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北京	0	0	20	0	1		1
天津	1	68.745	0	0	0		3
河北	1	580	0	4	14		10
山西	0	0	0	1	0		7
内蒙古	9	487.2023	4	8	4		0
辽宁	10	577.9744	1	2	3		1
吉林	2	116.1249	1	0	1		0
黑龙江	9	703	4	0	0		0
上海	0	0	1	2	0		2
江苏	0	0	11	4	11		11
浙江	11	319.7802	9	18	35		33
安徽	1	8.9055	1	4	0		1
福建	3	19.5732	145	6	16		23
江西	0	0	0	2	0		0
山东	8	819.2147	32	11	29		28
河南	6	683.0006	8	0	0		5
湖北	8	878	0	1	3		0
湖南	0	0	4	0	2		0
广东	6	69.1704	46	45	8		19
广西	3	430	0	0	1		0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0	0	2	2	3		1
四川	0	0	5	5	4		0
贵州	0	0	6	4	2		1
云南	0	0	1	0	6		2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13	4	0		0
甘肃	0	0	6	0	0		0
青海	0	0	1	0	0		0
宁夏	0	0	0	2	0		0
新疆	6	115	4	4	0		0
兵团	1	3	0	0	0		0
总计	85	5878.691	325	129	143		148

2016年2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按日连续处罚		处罚类型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北京	0	0	5	0	0		0
天津	1	68.745	0	0	0		0
河北	1	580	0	1	5		3
山西	0	0	0	1	0		4
内蒙古	4	322.078	2	3	1		0
辽宁	2	250	1	0	3		1
吉林	2	116.125	0	0	0		0
黑龙江	3	485	0	0	0		0
上海	0	0	0	0	0		0
江苏	0	0	7	3	8		11
浙江	4	113.524	5	7	24		12
安徽	0	0	1	1	0		0
福建	1	3.1104	54	5	6		12
江西	0	0	0	2	0		0
山东	2	264	26	5	8		8
河南	0	0	2	0	0		3
湖北	2	248	0	1	0		0
湖南	0	0	2	0	2		0
广东	6	69.1704	46	45	8		19
广西	1	150	0	0	0		0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0	0	0	0	1		1
四川	0	0	5	5	4		0
贵州	0	0	2	0	2		1
云南	0	0	1	0	4		1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2	3	0		0
甘肃	0	0	6	0	0		0
青海	0	0	1	0	0		0
宁夏	0	0	0	2	0		0
新疆	0	0	4	3	0		0
兵团	0	0	0	0	0		0
总计	29	2669.75	172	87	76		76

2.根据福建省公、检、法、环保四个部门会议纪要(闽环发〔2015〕5号),“以规避监管为目的,不经法定排放口或未建设规范排放口,而是利用其他开放式或封闭、半封闭的沟、渠非法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无论该沟、渠是否硬化、是否利用隐蔽时段或隐蔽方式排污,均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本案中沷浆废液未经处理直接通过土沟外排,可认定为“私设暗管偷排”,且排放废液的土沟没有防渗,也可认定为通过渗坑排放。

3.企业通过移送车辆进行沷浆并直排废液,逃避环保监管,明显属主观故意。

4.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二) 查处情况

本案符合“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延平区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延平区公安局侦办。同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延平区环保局按程序对企业的沷浆厂房实施查封。

➤ 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一、案情简介

2015年12月8日,肇庆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这家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Q)字(2015)第1209520-JD号]显示这家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折算后排放浓度为249.4mg/m³,超标1.08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肇庆市环保局端州分局自接到肇庆市监测站送来的监测报告后,于2015年12月15日立即对这家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肇环违改字〔2015〕109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二、查办情况

(一) 违法行为的认定

本案中肇庆市中信针织染整厂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环保部门可以对这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措施。鉴于这家企业在2015年间4次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并已经责令其采取了限制生产的措施,但仍然再次超标,经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认定这家企业多次违法属于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为企业更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二) 查处情况

2016年1月20日,肇庆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肇环罚字〔2016〕4号),对这家企业处罚3.2万元,并责令其实施停产整治。责令企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并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肇庆市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整改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整改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肇庆市环保局备案,并同时提交整改

期间的用电量、用水量等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期间不得有任何违法排污行为,未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报肇庆市环保局备案不得恢复生产;并将对这家公司停产整治情况实施后督查,如发现企业有拒不停产整治、擅自恢复生产

或者在恢复生产后又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况,将报肇庆市政府批准,责令这家企业停业、关闭。

2016年1月26日,这家企业签收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立即采取停产整治措施,购买设备改进锅炉工艺,改善防治设施,落实各项整改。

环境保护部调查新余镉超标事件 初步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来源: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5

针对近期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水质镉超标导致水厂停水事件,环境保护部日前启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并要求新余市切实加强环境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公开事件处置情况,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2016年4月3日,原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在暴雨期间,集中将厂区内含有大量重金属镉、铊、砷的废液偷排入袁河,导致袁河及仙女湖镉、铊、砷超标,由仙女湖取水的新余市第三水厂取水中断,新余市部分城区停止供水。

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新余市指导当地政府开展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和供水保障工作。截至4月10日,新余市第三水厂完成工艺改造,经卫生部门检测,出水水质稳定达标,于9时左右恢复供水。4月12日,新余市第三水厂备用水源引水工程已完成并

投入使用,目前按照与仙女湖湖水1:3的比例进入水厂,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正常供水。

鉴于此次事件造成新余市第三水厂取水中断,部分城区供水受到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步认定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保护部依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启动事件调查程序。调查结束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查结果。

【相关链接】

肇事企业被找到 责任人已被控制

本报见习记者杜林 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环保厅日前对外公布,目前新余市第三水厂自来水已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市恢复正常供水。

据了解,4月5日,江西省新余市水务集团在水质检测中发现江口水库(即仙女湖)水源地出现重金属镉浓度超标,单项指标水达到劣V类水标准。当日下午,新余市第三水厂关闭停产。

事发后,新余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了IV级应急响应,各级部门积极为城区居民安排应急供水,加强对第三水厂水源的应急监测。

从4月5日晚开始,新余市环保、国土、安监等部门迅速联动,在江西省环保厅专家组的

指导下,对境内仙女湖上游袁河流域的工业园区和所有企业、矿山、尾矿库、入湖口等开展了拉网式排查,同时发动群众举报,均未发现镉污染源。

4月6日晚,经过国家、省环保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日夜地毯式排查,发现袁河上游段原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排污口正在向袁河下游排污。

4月7日,经江西省环保厅检测,该厂排污口水中镉浓度超过排放标准。该企业法人代表随后被控制,污染源被切断。

肇事企业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江村与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角元村交界处,厂区占地约6亩,法人代表为曾平华,于2014年8月在宜春注册,原注册经营项目为农业项目开发和有机肥生产、销售。2015年3月被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人民政府关停。

经查,2016年3月6日至4月5日,该企业主在没有申请改变经营范围、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以从湖南衡阳

等地拉来的危险废物为原料,生产铁渣、锌渣、氯化钾、硫酸钾和海绵钢等产品。

经检测,其原料中含有大量的镉、砷、钨等有害重金属。为了规避监管,其私设约2.5公里排污管,间歇性地恶意偷排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该厂外排口水中镉浓度4655mg/L,超过标准46550倍。

该公司生产时间、排放污染物种类与仙女湖受污染的时间、污染物种类相吻合,且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与湖区污染物总量基本相符,可以基本确定是造成仙女湖污染的污染源。

目前,环保部门已截断了该企业的排污管道,封存了生产设备、原料和厂房,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被宜春市警方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4月6日16时许,经新余市第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第三水厂自来水已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4月11日,新余市卫计委发布公告,称新余市第三水厂恢复供水,经市疾控中心多次检测,出厂水污染物相关指标水质稳定,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15年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简要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4-13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5年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2015年,全国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330起,较2014年减少141起,其中重大事件3起,较大事件5起,一般事件322起。

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82起,包括重大事件3起,较大事件3起,一般事件76起。3起重大事件分别为: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城区地下水污染事件、济南章丘市普集镇发生危险废物倾倒致人中毒死亡事件、甘肃陇星

铋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致尾砂泄漏事件。



❖ 济南章丘市普集镇发生危险废物倾倒致人中毒死亡事件

犯罪分子张林德、陈继新租赁山东省章丘市普集镇上皋村已废弃的明皋2号煤矿井院落，专门收集、倾倒危险废物。2015年10月21日凌晨2时左右，张林德、陈继新雇用车号为鲁CB6590的罐车运输化工废液向煤矿井内倾倒时，张林德、陈继新、罐车司机和押运员共4人中毒死亡。

山东省环保厅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派出由分管副厅长带队的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济南、章丘市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制定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山东省环保厅多次组织召开专家会议，研究现场处置意见；委托专业处置机构对现场罐车和院内挖出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章丘市政府委托山东省地矿院801水文地质大队对受污染区域进行帷幕注浆，至2016年1月21日，共计打孔106个，实现了污染区域的全封闭。下一步，将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彻底清理废矿井内的危险废物。

事件发生后，山东省迅速启动环保、公安联勤联动机制，全力组织案件侦破。公安机关查明淄博桓台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宁泗水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日照莒县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博兴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山东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与这一团伙进行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交易，并依法刑事处理25名犯罪嫌疑人。目前，尚有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公安机关正在加大案件侦破和涉案人员追逃力度，争取尽快结案。山东省环保厅对5家涉案企业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指导有关地方政府依法责令涉案企业全部停产整顿，实施顶格经济处罚。

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派出调查组督促指导地方开展事件责任认定、环境损失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启动了针对这起事件的环境公益诉讼。目前正在收集相关资料、研究诉讼对象、分析环境损失、测算索赔数额，下一步将根据事件处置情况，依法提请环境公益诉讼，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并赔偿环境损失。

❖ 甘肃陇星锑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致尾砂泄漏事件

2015年11月23日21时左右，陇南市西和县甘肃陇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导致大量尾矿浆泄漏，造成甘肃境内太石河约23公里河段、甘肃和陕西境内西汉水约125公里河段、陕西和四川境内嘉陵江约196公里河段的水体锑浓度超标。

事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张高丽副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妥善应对处理，防止河水污染影响危害沿线群众安全健康。甘肃、陕西、四川三省迅速启动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陇南、汉中、广元等地市和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紧急赶赴现场，按照“甘肃断源截污、陕西降污减荷、四川保障供水”的思路，统筹指导三省妥善处置污染，科学保障供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和卫生计生委分别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赴现场指导工作。

甘肃、陕西、四川三省在344公里河道沿线建设200余座拦截坝，拦截污染物；现场运行10套应急处置设施，投药沉降污染物；统筹调度葫芦头水电站、巨亭水电站的蓄水量和下泄流量，调节污染物浓度、削减污染物峰值。至2016年1月28日，太石河、西汉水和嘉陵江受污染河段全部实现水体锑浓度稳定达标。

应急处置期间，三省还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沿线群众饮水安全。四川省广元市赶在污染带抵达前，建成并启用1处备用水源，改造两座自来

水厂的处理工艺,建设3条应急调水管道,确保了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达标和供水水质稳定。

事件发生后,环境保护部在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同步启动了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程序。目前,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待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后,将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 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城区地下水污染事件

2015年3月26日,新河县城区西北部的供水管网末端受到污染,导致附近企业81名职工因饮用受污染的自来水出现身体不适赴医院诊治,其中9人住院治疗(3月28日全部康复出院)。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新河县整个城区停止供水约3小时;城区西北部停水约5天,包括22家企业、83户居民和两个村庄,约2000人接受临时供水保障。

事件发生后,新河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组织开展人员救治和事件调查工作。邢台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河北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面排查污染原因,妥善处置污染事件,确保群众饮水安全。环境保护部、河北省环保厅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协助指导新河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经调查,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违法生产、违规操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入城区供水管网,造成管网末端自来水污染。这家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检修时,由于职工违规操作和

管道布置不合理,导致水汽分离装置内的污水回流到自备井压力罐中;又由于自备井压力罐的止回阀故障,污水进一步回流到自备井中,造成自备井水体污染。这家公司擅自将自备井管网与城区供水管网通过三通阀门相连,且自备井管网压力大于城区供水管网压力。最终,因误开启三通阀门,导致自备井中受污染的水体进入并污染了城区供水管网。

新河县政府按照专家建议,采用抽出处理法对受污染的自备井进行污染修复。至3月28日,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自备井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其他企业的自备井均未检出特征污染物,并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新河县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事件环境损害,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8万元;受影响人群属于短暂接触有毒物质造成的急性中毒,在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治疗并且康复,不存在长期的、潜伏的健康影响;污染物进入城区供水管网,致使局部自来水受到污染,但没有扩散到环境中,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邢台市政府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安监、监察、公安、水务、环保、工信、卫生等部门成立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调查结果,新河县政府关停取缔了万象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对新河县供水公司、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政府等单位的7名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撤职、开除、行政记过或行政警告等处分。

北京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增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的要求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12

北京市政府近日发布《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版,新

增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的要求,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同时,《预案》首次明确,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北京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和区政府应当立即向市应急办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晚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两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预案》要求,环保部门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此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上海明确今年节能减排重点任务 从突出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 76 项具体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4-11

上海日前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等事项,并原则同意了《上海市 2016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安排》从突出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发展绿色工业、发展绿色交通、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减排工程、聚焦科技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循环经济、制度创新及能力建设、调动各方力量等 10 个方面,提出了 27 项重点任务、76 项具体工作。

《安排》指出,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要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聚焦重点、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综合监管、严格执法,加快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用更大力气推进技术创新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大力建设和整治生态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法制保障,为完成上海市“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特别是要按照每年确定的部署,扎扎实实抓好每项工作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努力克服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困难,避免简单下任务、压指标,要真正着眼长远,牢牢抓住提高能源效率这一核心,多做打基础、强机制的工作,针对部分行业能源效率较低的情况,要鼓励和推动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能源效率。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建成生态文明城市

重庆明确“十三五”发展目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1

重庆市政府日前发布《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立足五大发展理念，重点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能源、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等方面布局，并提出了建成生态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

《纲要》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要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实现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长

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稳定在Ⅲ类，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至 46%；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建成生态文明城市。

在推进共享发展方面，《纲要》提出，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渝东南、渝东北贫困区县（自治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提高到 40%，其他贫困区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级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提高到 20%。到 2017 年，完成 30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现贫困区县（自治县）乡镇（含场镇）和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提高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重庆部署工业节能监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5

记者获悉，按照重庆市经济信息委近日印发的《重庆市 2016 年工业节能监察计划》，全市经济信息部门今年将进一步深化节能监察体系和联合执法机制，提高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全市经济提质增效。

据市经济信息委介绍，根据国家现行能耗限额标准，结合重庆市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轮流监察计划，今年计划对全市燃煤火电机组、化

工企业的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实施专项监察。同时将监察结果与国家现行能耗限额标准进行对标，对不达标企业督促整改。

此外，重庆市能源利用监测中心今年还将对重庆市 3 家电解铝企业、63 家水泥企业的单位产品电耗实施专项核查。电解铝企业专项监察预计 4 月底前完成现场监察，水泥企业专项监察预计 7 月底前完成现场监察。

河北摸底钢铁等行业环境状况 梳理确定重点检查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5

即日起，河北省将开展全省钢铁、煤炭行业环境现状全面调查，对企业环评审批和验收、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相关规定情况，主体工艺装备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以及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

此次调查的范围为河北省范围内纳入全省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的 287 家钢铁生产企业(单位)的烧结、炼铁、炼钢、炼焦工序 2015 年环境保护现状，煤炭生产企业 2015 年生产装备、设施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

通过此次调查，旨在摸清河北省钢铁、煤炭行业环境现状，建立主要生产装备环境管理台账；推进钢铁、煤炭行业清洁生产工作，促进企业升级；强化重点污染物排放节点监管，完善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监督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河北省将在市级自查基础上，根据审查情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重点企业，组织执法人员会同由国家、省、市三级组成的专家队伍，重点对钢铁、煤炭行业存在排放不达标、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治污设施和在线设施不齐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湖北谋划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省委宣传部和环保厅已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开展暗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2

今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的決定》(草案)。日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湖北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湖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忠在会上指出，一定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湖北在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生态保护中的使命和责任，切实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一战略定位贯彻落实好。

◆ 规划先行保护长江

长江 6300 公里，横贯湖北 1062 公里。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北长江岸线资源全国第一，在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生态保护中处于特殊位置。

1 月以来，湖北省委书记李鸿忠分别在省委常委会议、全省地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等场合，多次强调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重要性，强调要把生态长江放在首位，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统筹谋划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

李鸿忠要求，要迅速调整发展思路和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对产业发展规划、城镇发展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进行对表调校，全面充分体现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绿色发展为底色。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精神，今年初，湖北迅速启动生态长江新的“1+5+N”系列规划编制。“1”，一个总体规划，即《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5”，即 5 个支撑性专项规划，包括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现代产业走廊、绿色宜居城镇建设及文化建设。“N”，对已经出台的规划，如湖泊、湿地、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按照新理念修改调整。

💧 雷霆手段斩污除患

尽管拥有着丰富的长江水资源，千湖之省湖北优于水亦忧于水的现实客观存在。数据显示，2015 年，湖北省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但部分支流、城市纳污水体不同程度存在污染。

对于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存在的问题，李鸿忠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立即采取行动，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霹雳手段和雷厉风行的作风，对破坏水生态环境、岸线管理、河砂开采、城镇建设、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严肃追责问责。

为此，全省各地各部门迅速开展行动：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湖北省长江、汉江流域进入禁渔期，禁渔时间由往年的 3 个月延长至 4 个月。

3 月 10 日，湖北、湖南两省三市四县的相关领导集中碰头，共商建立联合打击非法采砂联动机制。

3 月 18 日，湖北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和长江航务管理局联合发布，将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对全省 477 个非法码头进行全面治理。

3 月 24 日，武汉市启动沿江港口岸线综合整治行动，针对辖区内非法采砂屡禁不绝、非法码头沿江盘踞的现状，重拳出击。

3 月 20 日至 4 月 3 日，湖北省委宣传部和省环保厅联合组成调查组，兵分五路，对长江干流沿线的武汉、宜昌、荆州等 8 个地市，开展了长江流域（湖北段）沿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暗查暗访工作。

湖北省副省长曹广晶表示，下一步，湖北省政府将从抓规划龙头引领，抓保护水资源、治理水污染和维护水生态，抓风险隐患排查，抓协调联动联治，抓考核执纪问责等 5 个重点方面，扎实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各项工作。

座谈会上，湖北省经信委主任欧阳万坤提出，将从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升级、推动“互联网+制造业”发展、推动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约集群、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推进节能减排等 6 个方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

湖北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表示，将强力推进规划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管控、长江

流域水质监测与跨界断面考核、长江流域环境法治、生态环保机制改革等5个方面的工作。

织密扎紧制度“笼子”

建设生态长江，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李鸿忠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湖北长江生态保护的制度体系，织密扎紧长江生态保护的制度“笼子”。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玲指出，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中，尤其是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用法治来保障生态建设。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建议：“要全面分析现行法律法规在长江流域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的交叉点和空白点，针对全流域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单独立法，从法律层面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据悉，今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就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沿江绿色发展等重大问题审议《关于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的決定》(草案)。

陕西扩大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范围 今年关中地区 30 万千瓦煤电机组全部完成改造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4-12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环保厅了解到，截至2015年年底，陕西省关中地区已有16台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改造，且全部按照国家“三种煤质、三种机组负荷”的评估监测标准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5年1月，陕西省被列为超低排放改造试点省，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关中全面推行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制定并出台了《关中地区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提出3年内完成关中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为加快煤电超低排放改造进度，陕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做出

“扩围提速”决定，把范围由关中地区扩展到全省55台2419万千瓦机组，把时间在原计划基础上提前一年，要求关中地区2016年年底前，所有3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为提高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的积极性，陕西省在全国率先执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对完成超低改造的燃煤火电厂，每发一度电加价0.01元。

据测算，燃煤电厂超低改造全部完成后，陕西全省一年可削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合计9.7万吨，其中关中地区预计削减排放6.26万吨。将削减污染物折合成为原煤计算，全省可减少煤炭消耗5700万吨。



Part 5 文章品读

审核员资格被撤销，这些红线千万不能踩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6-04-11

通过查阅 CCAA 官网公开发布的通知，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2 年至今，已有 25 名审核员（含实习审核员）被撤销审核员资格，包括 QMS、EMS、OHSMS 多领域的注册审核员或高级审核员资格。

这些违规行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审核员注册时违规；另一个是在审核过程中违规。

一、注册违规

审核员在注册时，主要存在学历及审核经历造假等违规行为。统计过去几年审核员因注册被撤销资格的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供虚假学历骗取注册资格。因为《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对学历有相关规定，很多审核员铤而走险，提供虚假学历，骗取注册资格。
- 2、注册过程中提供的学历证书存在明显疑点，在协会调查过程中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 3、伪造担保人签字，编写虚假注册材料，骗取注册资格。
- 4、再注册过程中，提供虚假审核（工作）经历。
- 5、在办理审核员转换执业机构过程中提供了伪造的原机构离职证明。
- 6、注册过程中存在违反审核员注册准则的其他行为。

二、审核过程中违规

审核员注册资格被撤销，还有一个原因是审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分析过去几年公布的被撤销注册资格的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审核记录弄虚作假。这是在违规行为中较普遍的一个问题，包括编写虚假审核记录、出具虚假结论等现象。
- 2、审核实施过程中未能按审核计划时间安排实施现场审核，未经机构批准擅自缩减人日，提前撤离受审核方现场。
- 3、收取被审核企业现金。因为这一违规行为被撤销资格的现象较少。
- 4、作为注册审核员，在咨询公司从事认证咨询工作，有的甚至还担任了某咨询机构的法人。
- 5、其他非法认证活动。在违规通报中未披露具体违规行为。

三、新《准则》新要求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正式实施，原相应领域审核员注册准则同时废止。那么，新《准则》对注册审核员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经历要求：各级别审核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工作经历要求:实习审核员无工作经历要求;审核员对本科以上学历要求应具有至少 4 年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 20 年工作经历;主任审核员要求应具有至少 20 年工作经历。

3、专业经历要求:实习审核员无此要求;审核员对本科以上学历应具有至少两年专业工作经历,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 15 年专业工作经历;主任审核员要求应具有至少 15 年从事认证认可或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的经历。

4、审核经历(资历)要求:实习审核员无此要求;审核员要求以实习审核员的身份完成至少 4 次相应领域完整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经历不少于 15 天。现场审核应覆盖相应领域认证标准所有条款;主任审核员要求取得相应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 6 年以上才可以申报。

5、担保/机构推荐要求:实习审核员无此要求;审核员注册时应由所在认证机构推荐并由一名担保人员对其专业状况、主要工作经历和基本个人素质作出担保。主任审核员无需担保,但需所在认证机构推荐。要求推荐机构对申请人资格经历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个人素质、知识与技能是否适合从事审核活动提出推荐意见。

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支撑供给侧改革

来源: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

时间:2016-04-12

在 2016 年经两会授权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四十八章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明确指出“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2015 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京会见西班牙盈迪德集团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帕布罗·伊斯拉时,表示“中国即将进入‘十三五’时期,将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更加强调生产方式和

生活方式的绿色化。中国绿色供应链处于萌芽阶段,未来中国绿色供应链的发展需要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引导,实现政府、企业、市场和公众的互动,建立多方参与的管理体系,最终形成完善的绿色消费市场。”

➤ 问题一:到底什么是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概念起源于 Webb 在 1994 年提出的绿色采购概念,最早由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的制造研究协会在 1996 年进行一项“环境负责制造(ERM)”的研究中首次提出,并认为绿色供应链要将环境因素整合到供应链中产品设计、采购、制造、组装、包装、物流和分配等各个环节中。Beamon 在传统供应链的基础上加入再制造、回收和再利用这些活动流,提出了扩展型供应链,即绿色供应链。Srivastava 认为,绿色供应链管理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产品设计、采购、制造、分销和产品的生命周期末端治理管理等各个环节中综合考虑环境管理因素。



我国学者普遍认为绿色供应链是一种在整个供应链中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资源效率的现代管理模式,它以绿色制造理论和供应链管理技术为基础,涉及供应商、生产厂、销售商和用户,其目的是使得产品从物料获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负作用)最小,资源效率最高。虽然目前国内外对于绿色供应链的概念尚未统一,但都认为是将环境的意识整合到供应链各个环节里,减少环境污染,优化资源利用,增进社会福利。

➤ 问题二:绿色供应链如何支撑供给侧改革?

供给侧改革的核心是从供给、生产端入手,通过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持续提升,从根本上解决经济中长期积累的供给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形成高效、高质量的供给能力,解决好供给端的问题,促进经济转型提质。经过长期的投资拉动型经济快速增长,产能过剩问题在主要工业行业频频出现,开展直接针对供给侧改革成为化解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瓶颈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推动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绿色供应链可以成为环保工作推动支撑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主要作用体现在两个层面上:

一是通过绿色供应链,从供给侧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和产品。推动企业环保行为合规,实施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并通过排污总量削减有步骤地推动产能落后企业退出;

二是通过实施绿色供应链,从供给侧提高绿色生态产品供给,推动实现中国绿色制造 2025。绿色供应链可以推动从生产制造链、价值链方面支持引导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提高环境绩效,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淘汰高污染落后产能。

以绿色供应链为抓手,推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可以从两个方面发挥作用。

(一)利用绿色供应链,可以有效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国内绿色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

市场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中国众多中小企业的供给对象往往是下游大型制造企业和大型网络或实体零售商,这些大企业和零售商是整个供销市场上的关键少数,他们的采购行为和采购导向直接决定了整个供应链的质量,通过市场机制对供给侧产生巨大影响。

绿色供应链管理模式直指供给侧改革的需要,它充分依托大宗商品由买方主导的自由市场机制,通过引导各行业数个龙头企业采购污染排放少、环保绩效高的上游企业产品,从而迫使成千上万家直接或间接参与供应链环节的企业主动遵守环境法规和标准,采取绿色环保措施,实现从少数企业到整体产业的绿色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紧扣关键少数,将市场机制作为环保行政监管的有益补充,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利用绿色供应链,推动我国在国际产业链分工中产业结构和产品的绿色转型和升级

我国作为制造业与贸易投资大国,各行业产业链体系相对完整,其中有很多注重品牌形象,富有社会责任意识,主动推动绿色发展的大型企业,他们具有强烈的推动环境保护,提升企业形象的意愿,开展针对上游采购商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是最有效途径之一。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绿色采购、绿色金融财税政策、绿色贸易等配套手段,提供适当激励措施,鼓励引导企业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将有效提升供应链内整个工业生产的绿色化水平,同时达到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质量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与环保部门的职能和目标密切相关,环保部门可以将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和推动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抓手。

➤ 问题三:如何借助政策与市场同步引导施行绿色供应链

需进一步鼓励各地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政府引导、行业指导、企业践行、市场评判、公众参与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新模式。

“十三五”期间应继续根据各行业特点，以点带面，有序推动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鼓励具有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地方政府发挥推动、引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通过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通过开发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工具，开展绿色评价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激励企业加速绿色转型；通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行为引导督促上游企业符合环保规定，提升环境绩效；充分发挥公众力量，积极促进公众参与，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继续实施示范项目总结试点经验，建立服务平台，强化技术支撑。

问题四：如何推进实施绿色供应链

紧密结合“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加紧出台在全国促进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切实推动供给侧产业结构提升和绿色生态产品供给。

经过试点经验积累和制度设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广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要紧紧抓住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地区，充分发动阿里巴巴、京东、华为等等对市场有掌控能力的重点企业，深入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工作。环保部门可以抓住龙头企业，对地方和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充分借助市场的力量开创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环保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落实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以削减重点行业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全面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加紧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出台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办法，建立有利于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保障。通过开展绿色金融、绿色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评价认证体系，逐渐完善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制度。

在国际贸易领域引入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亚太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建设，积极构建国际绿色贸易体系，通过推动绿色产品贸易促进国内外向型企业的供给侧改革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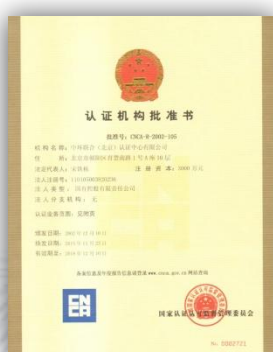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建议在国际贸易中全面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健全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加快形成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供给制度体系。对于珠三角、长三角等外向型经济主导的地区，应通过在国际贸易中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全面提升我国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的供给水平，形成国际竞争优势。

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正在积极落实 APEC 领导人会议关于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主要成果即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建设，应以此为契机，在国际合作中大力推动绿色供应链领域的交流和合作。在国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地区试点示范的基础上，评估绿色供应链管理环境绩效，通过总结经验、分享最佳实践、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等形式，在国际间宣传推广绿色供应链管理理念。重视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的国际合作，借助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适时推广试点经验，加强对外宣传，营造良好经济发展形态，满足全球绿色贸易需求，破除绿色贸易壁垒，提升中国绿色发展的国际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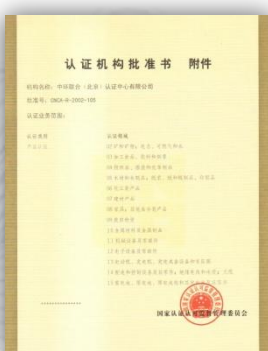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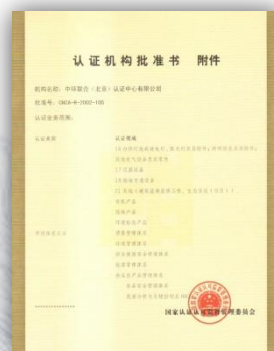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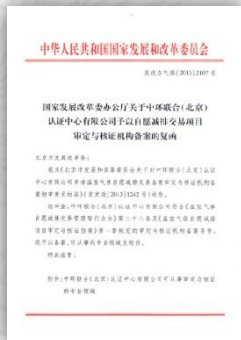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4 月号

总第 5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